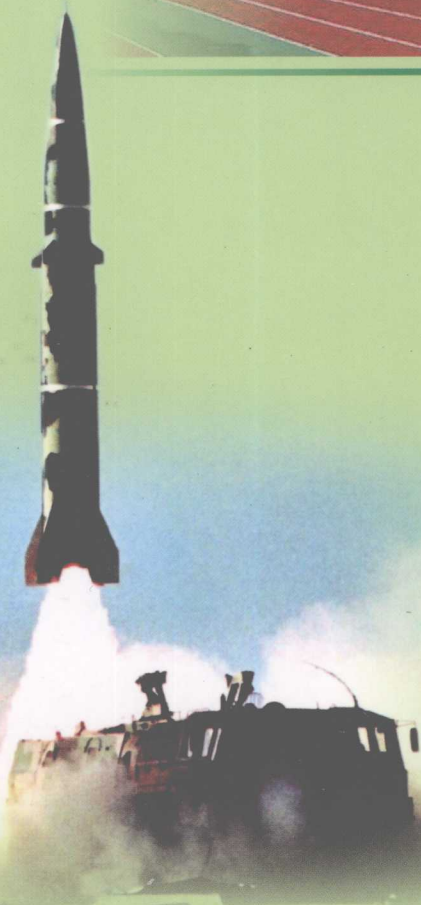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院校适用教材

新编大学生 军事课教程



宋向民 李晋东 主编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适用教材

图书代号:JC7N04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 编

军事课教程/宋向民,李晋东主编.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613-3777-6

大学生军事课教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主 编 宋向民 李晋东

藏 书 章

副主编 申之俊 吴道金

西安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政编码:710062)

http://www.snnu.edu.cn

新华书店

陕西基印厂

787mm×1092mm 1/16

25.25

32 开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

ISBN 978-7-5613-3777-6

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营销中心:029-85307825 邮购:029-85307825(传真)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代号:JC7N04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大学生军事课教程/宋向民,李晋东主编.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613-3777-6

I. 新… II. ①宋…②李… III. 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2526 号

新编大学生军事课教程

宋向民 李晋东 主编

责任编辑	白羽飞
责任校对	杨超
封面设计	徐明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邮政编码: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h.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潼关县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72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3-3777-6
定 价	26.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 话:(029)85307826 85303622(传真)

E-mail:jcc@snnup.net

编写说明

为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对在校大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7 年联合颁发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的规定,西安陆军学院学生军训教研室和陕西师范大学军事教研室联合编写了《大学生军事课教程》一书。

本教程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紧扣新《大纲》,密切结合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实践经验;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严格按照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的规定安排教学内容。军事理论部分,本着教师精讲有据、学生自学可循的原则,减少了冗长陈述,更加具有理论性、针对性和可读性;军事技能部分,突出实用完整、循序渐进的结构特征,增强了教材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全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既符合了军事教育规律和育人目标的要求,又适应了高校军事学科教育的实际。

本教程的第一章“中国国防”、第三章“国际战略环境”、第四章“军事高技术”、第七章“轻武器射击”由西安陆军学院学生军训教研室主任宋向民编写;绪论、第二章“军事思想”、第九章“军事地形学”由陕西师范大学武装部部长、军事教研室主任李晋东编写;第五章“信息化战争”、第六章“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由西安陆军学院学生军训教研室副主任吴道全编写;第八章“战术”、第十章“综合训练”由陕西师范大学武装部申之俊同志编写。全部书稿完成后,由宋向民同志负责统稿,两个单位从事国防教育的其他同志做了审稿工作。

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和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同时得到了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主管学生军训的机关、领导和西安陆军学院首长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程疏漏和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国国防	8
第一节 国防概述	9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25
第四节 国防动员	41
第五节 国防教育	43
第二章 军事思想	4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9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4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60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66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与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71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76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77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82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9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06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07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10
第三节 精确制导武器	113
第四节 侦察监视技术	118
第五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25
第六节 电子对抗技术	129

第七节	军事航天技术	133
第八节	指挥自动化系统	138
第九节	研制中的新概念武器	142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55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点	164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171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80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83
第三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89
第四节	阅兵	195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第一节	武器常识	200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204
第三节	武器操作与实弹射击	209

第八章 战 术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218
第二节	现代战斗行动的基本原则	223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226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第一节	地形及其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240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244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59

第十章 综合训练

第一节	行 军	266
第二节	宿营与警戒	270
第三节	野外生存识	273
主要参考文献		284

绪

论

Σ
LUN

教育是廉价的国防。

——亚里士多德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顾炎武



2007年1月，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明确规定，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要列入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这标志着高校的军事课进一步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国防连接你我他，安宁维系千万家。”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大事，只有国家繁荣富强，人民才能安居乐业。这是历史的结论。国防教育是国家为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防力量、保障国家安全而对公民进行的必要教育。主要包括国防思想、国防知识、国防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国防教育坚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增强国防观念，使公民自觉履行国家义务、支持国防建设为目标。对于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来说，开展国防教育，既是增强国防力量的必要措施，又是进行国防建设的具体行动。我国国防教育历经数千年延续不断，培育了民族巨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锻造了维护祖国统一、抵御外侮的英勇精神，形成了习文善武、文治武功的良好风尚。对人民进行国防教育、牢固树立居安思危的意识，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对学生进行军事教育和训练，在我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就有对学生进行射箭和驾驭战车的训练，要求学生成为“武车之士”。春秋战国时期，百家论兵，演武为上，更加重视对学生进行尚武教育。秦、汉、唐时期，兵学已成为民间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北宋开始，正式设立了国家的军事教育制度——武学制度，并一直沿袭到明清时期。可以说，重视学生军事教育和训练是中华民族的一项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国防及国防教育，尤其注重培养青少年，把继承光荣传统、增强国防意识、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作为重点。

1985年，原国家教委、解放军三总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各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中，开展军事课教学试点工作以提高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1997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一些法令、法规，均对学生的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2001年4月28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里，特别将学校国防教育作为第二章列为总则之后，明确指出：“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要求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200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2001年11月在天津市召开了全国学生军训工作会议，总结了自1985年以来，我国在部分普通高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试点工作，部署了在全国普遍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方法步骤，使学生军训和国防教育真正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2002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订并下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的基本依据。为适应国家高等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发展的需要，2006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对《大纲》进行了重新修订。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新《大纲》的内容，按照新《大纲》的要求，切实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时间、内容和要求的落实。

一、军事课的性质、要求和内容

(一) 军事课的性质、目标和要求

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军事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军事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教学为重点,通过军事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合格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

列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学校应当按照《大纲》组织实施军事课教学,严格考勤考核制度。军事理论教学学时数为36学时。学校在完成规定的学时外,应积极开设与军事课相关的选修课和讲座。在军事课教学中,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把握好深度和广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确保教学质量。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在组织军事技能训练时,要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军事素质。



(二) 军事课的内容

军事课课程内容主要是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

军事理论课的主要内容:

1. 中国国防。主要讲授国防的历史及其主要启示;国防法规及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国防体制及国防建设成就;国防建设目标及武装力量;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

2. 军事思想。主要讲授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军事思想的体系与内容及其主要代表作;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科学含义、内容、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以及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的科学含义、主要内容;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等。

3. 战略环境。主要讲解国际战略格局的历史、现状、特点及其发展趋势;讲解我国安全环境的演变与现状、发展趋势及我国国家安全观。

4. 军事高技术。主要讲解高技术的概念、分类与发展趋势;高技术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高技术 在军事上的应用等。

5. 信息化战争。主要讲解信息技术及其在战争中的应用;信息化战争的演变与发展;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征和发展趋势;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等。

军事技能训练的主要内容:

1.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主要训练内容是: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教育,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训练,分队的队列动作训练。这是军事技能训练教学中分量最重的内容。

2. 轻武器射击。主要训练内容是:介绍轻武器常识,讲授简易射击学理,掌握射击动作和方法,进行实弹射击。

3. 战术。主要训练内容是:介绍战斗的基础知识和现代战斗的基本原则,学会单兵战斗动作要领。

4. 军事地形学。主要训练内容是:介绍地形图基本知识以及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学会现地使用地图。

5. 综合训练。主要训练内容是:介绍行军、宿营的基本程序、方法,学会野外生存基本方法,培养野外生存的能力。

二、开设军事课的意义和作用

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对大学生进行集中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是培养可靠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必然要求,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正确决策。它既能体现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和谐统一,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基本军事技能,又有力地促进了大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一) 有利于增强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

强烈的国防意识是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的标志之一,它不仅是保卫国家利益的思想基础,而且是增强民族向心力、凝聚力的强大精神力量。这种国防意识对每一个公民来讲不是在脑海里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靠社会教育逐渐培养起来的。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爱国主义精神是靠一代代爱国者继承、发扬、光大而不断深入人心的。当前,虽然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伴随着政治多极化的趋势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仍不太平。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仍很艰巨。现在的大学生是我国 21 世纪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和保卫者,他们的国防素质直接影响到民族的振兴、国防的强弱,因此开展国防教育,对提高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增强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 有利于培养高素质的国防后备力量

坚持走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道路,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国防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徐向前元帅曾指出,国防力量的强弱,不在于常备军数量的多少,而在于战时有无足以迅速动员的大量人力和物力的国防基础。大学生是我国科学文化素质较高的群体,作为后备役军官非常适应现代战争对作战群体(尤其是各级指挥员)具备高科技

文化素质的要求。进行军事理论的学习,在大学生中普及军事理论知识,有利于储备一大批既掌握一定的军事理论技能,又精通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才和后备役军官队伍。这对于我国在未来信息化战争条件下夺取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三) 有利于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当前我国正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国防观念和军事素质是人才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课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特殊的社会活动领域,具有其他学科和教育方式无法替代的综合素质培养和教育的功能。因此,是推进大学生素质提高不可缺少的部分。首先,军事课具有很强的思想素质方面的培育功能,它培养了大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愫。激发了大学生的献身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有助于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掌握科学的方法论。其次,学习军事课可以使大学生的专业学习与之有机地结合起来,了解本专业在军事理论、军事技术上应用的情况,以及军事前沿技术对本专业的要求,使大学生开阔视野,扩大知识面,拓展思维领域,促进本专业的学习,提高自身的文化和专业素质;另外,大学生学习军事课,在军训期间接受军事化的管理,过紧张而有规律的军人生活,体验艰苦而严格的训练,能够磨炼意志,培养组织纪律观念。在耳濡目染和切身体验中,自觉接受人民军队的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不怕困难、勇于吃苦的教育,也有利于大学生身心素质的提高。

(四) 有利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

通过军事课程的学习,增强了大学生国防观念,培养了国防精神,这有利于做好征集大学生的入伍工作。

征集高文化素质青年入伍,是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兵员素质的重要举措。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修订后的《征兵工作条例》第25条规定: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并保留学籍。

根据文件精神,对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有关政策如下:

1. 征集对象为本人自愿入伍的男性学生,并可征集部分女性学生。
2. 学校应尽可能安排所学课程考试或视平时学习情况给予免试,可以直接确定成绩和学分,并保留学籍到退役后一年内。
3. 对已修完课程和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
4. 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5. 被批准入伍后,已交学杂费的剩余部分,根据本人自愿,可退还本人或由学校保管。
6. 退役后复学,其家庭困难的,由学校酌情减免学费;入伍前在校享受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对荣立一次三等功奖励的,复学后按不低于50%的标准减免学费;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复学后免交全部学费。

7. 退役后复学,对专科升本科、本科报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专科生的可申请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8. 入伍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

9. 退役后复学的大学生,如本人愿意,且符合相关条件,在校学习期间应优先选拔为国防生或毕业后直接接收补充军队干部队伍。

10. 退役后,不愿复学的大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规定安置。

这些优惠的政策,吸引了全国高等学校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步入军营,使进入部队的新兵文化程度构成有了新的提高,这是我国走科技强军的步骤之一,也是加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三、学习军事课的几点要求

(一) 要整体把握

军事学科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广泛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及其相关的众多学科领域。因此,学习时,要在认真听课的基础上,通读全书的理论部分,才能从整体上把握军事理论的脉络。只有理解和掌握了全书的整体构架,才能纲举目张总览全局,在此基础上对重点内容,再进一步拓宽,加深理解。

(二) 学会创造性思维

进行战争必须运用逻辑思维方法,对敌情、我情、地形、天气等诸多作战因素进行分析与综合、比较与类推、抽象与概括、归纳与演绎等逻辑加工,以做出正确的判断,制定出周密的作战计划。它迫使每个人(特别是指挥员)都要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智慧和才能,进行创造性的超常思维,去处理那些出奇的“不可思议”的矛盾,以夺取战斗的胜利。可见,要学好军事科学,必须拓展自己的思维领域,综合运用形象思维、逻辑思维、辩证思维、创造性思维等各种科学的思维方法。

(三) 做到融会贯通

学习军事理论,必须根据其特点,善于联想,善于把所涉及的各学科知识有机地联系起来,融会贯通,综合运用,这也是做学术研究的一般法则。一个优秀的合成军队指挥员之所以能够把各军、兵种的力量有机地协同起来,协调一致地打击敌人,一个重要因素是他不但精通各军、兵种的学科知识,并且能够把这些知识联系起来,综合运用;不但在理论上精通各学科知识,而且在行动上善于把精通各学科知识的专门人才组织起来,形成强有力的指挥协调能力。因此,在教学时数有限的情况下,学习军事课,不仅要善于综合运用各学科知识,而且要努力培养和提高归纳整合的能力,更要善于“联想”与“整合”,把学习知识与培养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提高学习效果,达到增强国防观念、提高军事

素质的目的。

(四) 训练场上要勤学苦练

军事技能训练有其自身的规律,要达到动作总体上娴熟大方、运用自如流畅的程度,如队列动作能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展现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形象;射击动作弹无虚发;战术动作便于消灭敌人、保存自己,都是从分解动作开始一步一步学起,有些动作必须反复练习多次才能掌握。因此,在技能训练中,首先要有吃苦耐劳的思想准备,要发扬优良传统,奋勇争先。其次要讲究方法,苦练和巧练相结合,在练中找到规律,在练中培养综合使用动作的能力。

思考题

1. 在高校开设军事课的要求和意义是什么?
2. 如果祖国需要,你能弃笔从戎吗?

ZHONG GUO GUO FANG

中国国防

第一章 中国国防

ZHONG GUO GUO FANG

学习目标

了解我国国防的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国防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历史现象，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可靠的国防，就无法抵御外来侵略和颠覆，强大的国防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人们，一个国家要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自己独立自主的尊严和生存发展的权利，就不能不强化国家机器的职能，就不能不重视国防建设。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关注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是义不容辞的光荣责任。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 国防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对“国防”一词进行了立法性表述,认为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概言之,国防是为了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的所有防卫措施的统称,国防行为包括国防建设和斗争。国防的巩固和强大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被视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计。

国防伴随着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只要世界上有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在不同国体的国家中,其国防具有不同的特征。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防的主要职能是将各阶级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资本主义社会,国防的主要职能是用军队保护和扩大商品生产与贸易,对外进行疯狂掠夺;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之后,国防有了新的阶级内涵,其主要职能是确保各民族的平等生存、发展,抵抗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

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军事力量不是唯一标准,还涉及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等方方面面。尤其是21世纪,人类社会的一切都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社会诸方面已经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国防只有成为这个有机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可能具有更大的威力。因此,我们要树立大国防观,把国防建设纳入整个国家大系统中进行思考、规划。

(二) 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所决定的。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就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会各不相同。目前,世界的国防类型大致有四种: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

扩张型国防。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

自卫型国防。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联盟型国防。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

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中立型国防。是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所奉行的和平中立国防政策。执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有的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取自卫型国防。我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防的根本宗旨。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二、国防基本要素

《国防法》对国防的这个立法性表述中,可以看出包含四个要素:一是主体要素,国防的主体是国家;二是对象要素,国防的对象是入侵外敌与武装颠覆;三是目的要素,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四是手段要素,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掌握这四个要素,可以加深我们对国防含义的理解。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一个国家,从她诞生之日起,就要固疆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

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但是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人们对国防似乎产生了一种错觉,认为国防是军队的事,与其他部门、单位关系不大,这种观念直接阻碍了国防建设事业的发展。

要明确国家是国防的主体。一是一切国家机构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职责;二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国防义务;三是由于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因而国防行为也就是国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二)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这一界定,是在长期的国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包括武装侵略和各种非武装侵略。武装侵略是指战争

状态的侵略行为。非武装侵略是指运用各种经济、外交手段等侵略行为。防止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都离不开国防行为。对付武装侵略，国防行为使用战争手段进行制止；对付非武装侵略，国防行为则使用非战争手段。无论是武装侵略还是非武装侵略，都是国防的对象范围。防止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是国防的首要任务。

国防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将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并在《国防法》中规定“制止武装颠覆”，这是由国家安全形势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宪法》的这些规定表明，国防活动不仅包括防备和抵抗侵略，也应当包括制止国内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因为这些武装叛乱、武装暴乱，对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都构成严重威胁。对此，在国防上必须做好应付突发事件的准备，必须在《国防法》中，将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基本职能之一。

(三)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是独立国家的主要标志和最高原则。它们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没有主权的国家，很难是领土完整的国家；领土不完整的国家，也很难是安全的国家。一个国家，只有拥有一定的领土，行使自己的主权，维护自己的统一，并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才能保证其正常生存和发展。因此，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防的根本目的。国防只有实现这个根本目的才有意义，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否则，国防也就失去了它应有的价值和作用。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为完成国防任务、实现国防目的而“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活动”。军事活动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它不能离开与军事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而孤立的发挥作用。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共同构成国防的整体。作为国防的手段，我国的国防具有整体性和全民性，这是我国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的优良传统。巩固国防，抵御侵略，必须依靠全民参与，必须大力动员并充分发挥全社会的力量。如果我们每个公民都能以实际行动关心和支持国防建设，我们的国防现代化就一定能够实现。

三、国防历史与启示

中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先后经历了 20 多个朝代的兴衰更替，它给我国留下了丰富的国防遗产，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

(一) 中国古代的国防

这里讲的中国古代的国防，系指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建立后，到公元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前大约 4000 年的历史阶段中，中国国防建设和斗争的